

# 正論旬刊

第一卷

第二期



## 短評

- 潘洪生的死..... 彭鵬
- 街頭巷尾話「復興」..... 振聲
- 婦女不平鳴中之和姦罪..... 熊
- 談談活死人的領事..... 言
- 特貨的淫威..... 言

## 專論

- 考銓會議與青年失業..... 次騰
- 現代中國大學教育的浪費與大學畢業生的失業..... 陳振鸞
- 刑法修正案中墮胎罪規定之估價..... 顧維熊
- 引水風潮之嚴重性..... 謝齊
- 「歐洲火藥庫」的薩爾問題..... 潘瀛江
- 法國內閣之瓦解與現代政治制度..... 敏舒
- 述而不作..... 編輯室

## 目錄

# 短評

## 潘洪生的死

在這山河破碎，民氣銷沉的今日，組織除奸團以警告賣國的奸商的青年潘洪生，因在監獄染得肺病，竟是與世長辭了！這種沉痛的消息，固然值得我們一掬同情之淚，但哭是極消的，是無濟於事的；我們更應當積極地去領略他死亡給予我們的教訓，則潘洪生是「雖死猶生」！

第一、東四省喪失以後，全國上下雖曾一度作悲痛的呼號，然而，事過境遷，却又是聰敏地健忘地麻木了；在掛主人翁空銜的人民也隨着「祇談風月」，而不作危險的呻吟，所以除了在日本治下的東北還有義勇軍作死前掙扎的喘息呼聲以外，簡直再也見不到什麼民族意識的奮慨舉動，好像中國是沒有救藥，而無去救治的必要似的，然而二十二歲做學徒的潘洪生竟拚着個人血肉之軀，既已在寶山實地參加抗日，復作警告奸商抵制仇貨的運動，以致犧牲了他寶貴的生命，這種犧牲，是否值得，姑不俱論，然而，其足以振聳發聵，使每個國民都能想到自己尚有重大的責任，待各人的努力，或者更可以使一班利慾薰心的賣國賊有所警懼，總是真的；就這一點來說，他這次慘死，是有重大的意義，而值得我們「午夜捫心，自奮自勉」的。

第二、潘洪生的慘死是因為要救國，而受到刑法的制裁，這點使我們對於現代的刑法不能不發生懷疑。因為刑

法是人民行為的南針，是人文進展的條件，侵害個人的權利，刑法固當加以保障，然而在這國家傾危的現在，人民以愛國為前提的行為，縱然在手段上有時或可責難，但是事實上究有鼓勇的必要，所以對於人民救國行為，「獎勵尚恐不暇，何處罰之有」，可以刑法必竟要加以處罰？使人民「視救國如畏途」。再說，救國須要處罰，那末，那種行為是不處罰的呢？即使說救國須要處罰，這是現代刑法上「遠因不能影響犯罪之構成」原則的結果，然而，執法的人何以不援「減免」的例子，使愛國者得着法的維護呢？這不用說又是「罪刑法定」原則的作祟，使執法者沒有充分伸縮的餘地，結果，刑法是不能適應社會的需要，不能隨着社會而進展，這種死的刑法是可以認為人民生活的南針嗎？可以作為人文進步的條件嗎？我想是恰恰相反罷？

第三、正當年富力強的青年，進了監獄，就會傳染肺病，而致於死亡，則監獄的內容，真值得我們注意，就拋開愛國志士潘洪生不說，還有成千成萬的不幸者在那裏生活着，假若都像潘志士那樣危險的話，我他還能安於緘默嗎？而且，在這歷任司法部部長都大倡其改良監獄呼聲之下，難道說在這二十世紀的今日，還讓唐代新開獄的「例竟門」繼續存在嗎？否則監獄裏肺結核的病菌，何致猖狂若此呢？（鵬）

## 街頭巷尾

### 話「復興」

「復興」二字，在現時已經是普遍化，民衆化了。凡是住在都市的人，總可以不斷的聽到「民族復興」，「經濟復興」，「農村復興」，等口號。但是民族，經濟，農村等要復興，還需大眾起來共同肩此復

興的重任，單靠都市內一羣智識份子空口吶喊，終恐不是澈底的辦法。

我國都市人士，今日是俾晝作夜，賭博荒淫，一個個被惰性征服着。但是『復興』的口號，偏偏是甚囂於都市，而沉寂於鄉村。尤其『農村復興』的口號，都市的人士喊得比農村的農民更要響亮些。這究竟是農民比都市人士不愛民族呢？還是農民生性就是懶惰的呢？

我覺得這種原因毋待多求，只須看一看我國人之喜歡空談，就可曉得。本來『復興』工作，做何容易？無論是『民族復興』，『經濟復興』，『農村復興』，都不是說說就算成功，還須認清時代，認清環境，極到癢處，埋頭苦幹，纔有希望成功之一日。

提到『苦幹』？以吾國人久受惰性征服，如何使他們去『幹』？以吾國目下奢侈習尚之傳佈，享樂主義之流行，又如使他們肯吃得『苦』？個人不肯幹，不吃得苦，當然民族就成爲散漫的，無組織的，無靈魂的，『談到』復興，縱然還可以敷衍，若是『做到』復興，那恐怕就比登天還要難了。

但是中國現在所需要的是如何『做到復興』，不是如何『談到復興』；是如何去『幹』復興，不是如何去『說』復興；是要做出復興的『行動』，不是空喊復興的『理論』。所以，今日的復興，應當是幹的，做的，行動的復興，而不是談的，說的，理論的復興。

幹的，做的，行動的復興，要搬演到民間去，要在田間隴上，真真的看到農人在苦幹；也要在工廠礦坑內，真真的看到工人在苦幹；然每『復興農村』，『復興經濟』，

的兩支流，終可以匯合爲『復興民族』的一大主流。所以，今日中華民族所需要的，不是街頭巷尾『話』復興，而是田間隴上『幹』復興，和廠內礦中『幹』復興。（振蕩）

### 婦女不平鳴 中之和姦罪

最近首都婦女團體因立法院通過和姦罪「有夫之婦與人通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姦者亦同」一條，認爲有背男女平等原則而提出抗議，集會請願，各地女界亦羣起響應，羣情激昂，頗引起社會一般人士的注意。

在中國，封建思想的氣味還是很濃厚的，所以立法院的議定這種男女不平等的片面的條文，我認爲毋庸去驚駭；但中國女子竟能因此種不平等的待遇而觸起作不平之鳴，奮起主張擁護自身階級在法律上的地位，這種精神，在原則上我們是贊成的。不過，我以爲男女間之所以產生不平等，其病根是由於經濟方面的。數千年來，中國男子抓到了經濟的獨權，中國女子自然就不能不受制於他們。這一種可憐的情況，正如勞動者受制於資本家一樣。現代的勞動者既不能空口向資本家要求平等，那末現在中國的女子怎能向一般立法者取得平等的待遇呢？更進一步說，即使取得了法律上表面的平等，立法諸公修正或刪去了這樣一條，試問男女是不是真的平等了？所以我認爲中國女子應該努力於經濟權的取得，這種運動纔能發生效果，不然的話，不澈底的自覺，殊不能享受男女真正之平等也。

其次，就和姦罪本身而言，這一種的規定，就是封建社會制度的遺物，我們如果立法要進步的話，根本就不容其存在；性交本是人類的自由，何必因婚姻而作形式上的

判奪。雖是說，貞操一事，在民法上是夫婦間的義務，但民法上既已有通姦為離婚之原因的規定，則刑法上似乎不必對之再另有所規定，因為，我們要知道，男女婚姻的構成，本是情感的結合，夫婦雙方互守貞操是情感的表现，倘使夫婦有一方發生與人通姦的情事，就是雙方情感破裂。在這一種情形之下，婚姻之意義，已完全消滅無餘，法律去處罰這種通姦行為是完全沒有意義的。若是說和姦足以混亂家族血統的關係，所以有此規定，則我更不敢贊同；因為中國以家庭作本位的這種社會組織是否應使其繼續存在，根本還是個疑問，所以我們革命的立法是不應為這種陳舊的組織着想的。

根據上面所說的各種理由，我很希望在女子一方面應努力於達到男女真正平等的運動，在立法委員一方面還應注意到和姦罪是否有規定之必要。(熊)

### 談談死活的領事

友人某君日昨自歐陸歸來，談到活死人領事的事，議論橫生，似覺有惑，而有「援筆記之」之必要。原來事實是這樣的：

某君歸國前曾往訪中國總領事，辦理護照手續，因費用問題發生爭執，某君竟含笑說道：「你老先生此次在天津任內，腰纏公孥幾萬，不特以一死了之，且以一死而榮任總領事，我們窮學生幾個辦護照的費用，還用付現嗎？結果已死而復活的領事也祇好一笑了之。

對於這件事，我感覺第一護照費用是國家的收入，似乎不應該隨便，領事先生若以為自己是豪富，可以代繳，這自然沒有話說，否則，此公未免視國家收入如兒戲；第

二堂堂總領事以「死人」任之，亦未免貽笑大方！

不過話又得說回來，我國的外交家，似乎是「久已如此」，譬如所謂科學家就做過公使，豆腐店的「僕歐」也做過代辦，更何況區區一領事？更何必過責此公呢！

但是苦笑之後，我們還得平心靜氣地說幾句，一國政令之有否收到最大限度的效果，與其推動的人有極大的關係，因為政令的內容無論怎樣好，沒有好的官吏來執行，是毫無用處的，這在全國整清吏治的聲浪中，我這幾句話雖不免是「老生常談」，但還望政府諸公注意事實纔好！

(言)

### 特貨的淫威

日前申報載有天津的專電；內客大略是這樣：「唐山日洋行林立，毒禍蔓延，受害致死者，為數殊足驚人！據公安局呈報，本年一月迄九月，倒斃者二八三人，內毒發身死者一七〇人，礦區倒斃者四一〇人，毒發身死者三三〇人」專電內所謂「毒發」。既是承「日」洋行」林立，毒禍蔓延」之後，大概是指「特貨」而言，總不會錯罷！

「特貨」就是鴉片，其為害的激烈，自林則徐大聲疾呼之後，幾乎是盡人皆知；然而特貨的淫威，仍是隨年月而進展，到現在不特在日洋行林立的唐山是「驚人」，就是其他的地方，也莫不是煙館林立，舉個例來說：在江西有特業捐，並有特業公會和「幸福公司」等；在四川種粟的人，照例要繳罰捐，不種的又要繳懶捐，以致特貨充斥於市場，毒物偏佈於農村，在這「民食堪危」的今日，大好農田，竟做了種植烟土的所在，長此以往，人民縱不

至都像唐山的毒發身死，其慢性的毒害，恐將更有過之！最近聽說政府禁絕毒貨的決心，少數省區已見諸實行！

## 專論

# 考銓會議與青年失業

次騰

本刊最近收到關於青年失業之論文多篇，立論容未盡同，本期特刊兩篇，以見各家主張之一斑。

編者

全國考銓會議，業於本月一日，在首都舉行，出席者達百六十人之多，係各省市縣代表及教育專家，會議歷五日之久，濟濟一堂，各抒議論，誠盛事也！

於報端偶讀該會此次所發之宣言，不禁引出個人無限感慨！查我國年來政治紊亂，民氣銷沉，以致養成人民僥倖苟安之心理，頹風所播，變本加厲，賢明當局，深覺欲挽回此種危機，須先使政治修明，人才昌盛，乃有考銓制度之實施，故宣言中鄭重聲明「此項會議，不求立論高遠，但求切實易行；凡所議決，務使一一見諸實施」可知此次會議，遠非往昔之會而不議，決而不行者，所可同日語也。

我國政治之壞，在於不實行人才主義，引用私人，因人設官，已成現代官場公開之祕密，故宣言內又有「况現時各機關公務員，多來自荐牘，而非出於攷試，其濫學充

這自然是值得我們慶幸的，然而有些地方的當局却還在做大其「寓禁於徵」的迷夢呢？（言）

數，尤所難免，」此寥寥數語，足為我國官場現形記矣！事實雖如上述，但我行政院汪院長在考銓會開幕之詞中，又有相反之三種感想如下：「第一：求事無事，固感困難，因事需人而無人材，則更感困難；第二：各校學生，程度不齊，故欲作事而得其人，仍不易辦到；第三：在校學生，考優等者，做事未必盡善，攷劣等者，做事或反見優」。汪院長之此種感想，實為所有真正事業家之所欲言，汪氏快人快語，求賢若渴，得有當局如此，實令人不勝其欣慰者也。

惟查汪氏感想中之第三點，則不但在事實上絕對少有，縱使有之，係少數特殊之怪狀，似不應出諸身負黨國重任之行政院長之口，是則吾人又不能不引為遺憾者也！夫在學校既為優等學生，其入社會之應屬有為者，實應有之現象，或不幸而竟發生此種勞而無功之矛盾事實，吾人亦不應絲毫歸罪於學生用功之非當，特教育方法之有未盡善處耳。

我國教育，近已瀕於破產之境，其主因要不外教育施

政，無一定之計劃與方針，時而做美，時而仿法，朝令夕改，莫衷一是，以立國之本之教育而不能以民族之立場，爲出發點，實沐猴而冠耳；其次如教育當局之隨政治而變更，五日京兆，建樹云乎哉！再次辦學者之才能，亦多不能勝任。嘗觀歐美各國，雖小學教師，亦須經極嚴格之考試，我國學者則以辦學爲命運不佳（收入甚豐或有利可圖之教育家不在此例）蓋「學優則仕，已爲學者之標準出路矣！」

再就社會方面觀之，現今政治之腐敗，尤爲養成青年行險僥倖，不求實學，只講鑽營之卑劣心理。學優之輩，縱有通天本領，若無特殊關係之緣引，欲求一簡單之生活，亦大非易事，惟據胡適之博士最近所發表之談話，則謂：「大學畢業生失業之主因，在無任事之能力與學識，不必怨天尤人，而惟責之于己，自己有能，又何愁無飯吃」云云，胡氏此論，係根據其辦學之個人經驗所得，自無相當之理由，但若謂有能力與學識者，必可求得職業，而失業者又盡屬餽桶，則未免太不持平矣！以胡氏之地位而言，係曾握有當代學術界之權威者，躊躇滿志，固無足怪，安能人人均如胡氏之幸運，得有放洋之機會，由美國留學生一躍而爲北大教授，再躍而爲中國學術界之泰斗乎？吾人試假想胡氏歸國後不遇識才者之提攜鼓勵，（或他種特殊關係），欲謀噉飯之地，亦未必可能，即使可能，又無繼續深造之機會，或竟因此而精神抑鬱，身體衰弱！意志銷沉，陷於悲觀頹廢之途，以病，以老，以死，亦屬意中事耳！此當今懷才不遇者，正比比皆是也！今日大多數青年本身之缺乏健全能力，固屬不能否認之事實，但造

成此種不健全之原因，實應歸罪於教育當局及一般教育家，蓋種瓜得瓜，種豆得豆，原不足奇也。惟今以有名之教育家，竟倡如是之論調，抹殺事實，本未倒置，吾人又安得不爲現代青年共鳴含冤而一掬同情之淚乎？

抑有進者，學校乃係灌輸知識之所，至灌輸後之應用，與用之是否恰當，其責任又完全執政之當局矣，至若偉大人才之造成，尤賴出校以後之培養，試考現今世界著名之大學問家及發明家，莫不賴入社會以後經數十年之訓練，故真正適用人才之養成，非可一蹴而成者，諺云：「十年樹木，百年樹人」旨哉言乎。

對於人才採用及培養，考銓會之宣言中，亦嘗論及：「今日國人，有兩大願望，一曰政治之清明，二曰國家之進步，欲求政治之進步，必俟公務員進退有一定標準，欲求國家進步，必使賢能之士，均有服務機會，二者兼籌并顧，則必以考試選拔真才，以銓敍杜絕倖進，使賢者在位，不致有五日京兆之心，能者在職，可以收三年有成之效，」由上可知賢能之士之服務機會，尤屬重要，現今之弊，不在真才之缺乏，特有真才而無機會以求用耳！試一觀當今之公私機關，用人幾莫不以關係爲準，愈狡黠者愈能極盡鑽營逢迎之能事，此殆汪院長第三點感想之所根據歟？據此更足以證明現代非人才主義之發達與盛矣！

此次考銓會議，業已洞悉此種病源：欲求學校教育之良好實用也，則設大學畢業會改以糾正之；欲求真正人才之能有服務機會也，則設專門人才考試以倡導之，欲求政治之進步也，則設銓敍制度以監督之。惟對於專科以上學校之畢業會考，須籌備至民國廿七年實行，殊乏「見到必

行之決心。故今後深望當局者能詳察實情，對症下藥，不悲觀，不遷怒，凡所立法，尤貴實行，萬勿再効前數次高考及格人員，永遠候差之故轍，務使青年在校，所學皆係

所用，政府取材，所用皆係所學，夫如是或可挽此危機早置國家民族於富強之域也。

善 善 善 善

## 現代中國大學教育的浪費與大學畢業生的失業

陳振鷺

(一)  
中國大學教育，今日所以受一般人的指摘，揆厥原因，可歸咎於社會環境者固多，而大學教育本身之不健全，亦難盡辭其咎。

目下的中國大學，可謂極其浪費之能事。把國民的金錢，時間，精神，樣樣都浪費盡了。就私人立場言，父兄送子弟入大學，本冀其可以受相當的公民訓練，得相當的學識技能。乃不惜將血汗所得的金錢，送入學校。就民族的立場言，國家所希望於大學生者，為大學生愛惜其實貴的光陰，利用的青年時代的精神，刻苦耐勞，養成勤儉的美德，為一般民衆樹楷模。而今不然，吾國大學教育對於私人及民族，皆失其信仰與希望。莫說大學生用度，每人年需五六百金，農民父兄終歲賣血汗亦不足供其子弟一年入大學之用。而學校的課程，教授的教材，亦多浪費學生之時間精神。例如為人設課之學程，往往不適某班學生程度之需要，學校當局亦開之不以爲怪。其結果則學校浪費教薪，學生得益幾何，無從知矣。又如吹牛教員，按給上課，往往言不及義，在其主講學程內應有之材料不爲講授

，反而東拉西扯，把耳食的稗史唱賣一場了事。或竟花的，月的，愛的，血的，說到投合學生下意識般的脾胃，就算塞責了事。在大學生方面，亦往往有不甘自拔，或好高騖遠者，足以戕賊性能的話說，迎之不拒；離開自己程度很遠的教本，必須裝綴。如是上下相欺，而中國大學教育遂至徒爲支持門面，點綴一切，裝飾一切，浪費盡了，拍賣盡了。

(二)

目前中國大學生有兩種極大的嗜好，一是喜歡說半生不熟的英語，一是喜歡到抱腰慢步的舞場。這兩種心理，都是促成大學生浪費時間與精力之最大勁敵。英文原非不可學，亦非不可說，但學的說的，要看需要。外國文本是一種工具，學完之後必須估量其能否得到相當成效，無論做事與做學問。但今日吾國大學教育裏英文一學程是盲目的開課，盲目的講授。據中央大學教育學院教育試驗所測驗南北各省著名大學一年級學生英文程度之結果，其結論謂：「我國大學一年級英語理解及速率程度之最佳者，僅及美國初中二年級」(註一)難怪美國人看不起中國人，會

裝運曾在中國大學肄業，授英語甚流利的華人到美地去販賣(註二)。上海洋涇浜式的英語，曾說得可笑，也許還是在帝國主義的洋錢勢力之下不得不然的。但是大學校裏面或普通交際場中，除開英語系學生要以練習文語為藉口外，更還有什麼理由來解釋華人對話必須用英語？如果他們是認識了文字語言為國家民族存立的要素(註三)。

說到跳舞，原亦是一種娛樂。但是娛樂要看環境，要認識自己的地位。大學生是正在受訓練的時期，他們應刻苦勤樸，纔能訓練得出好的人格與好的學問。目前我國大學生中的公子少爺，許多是耽迷於舞場之中，酒醉金迷，流連忘返，把學校正當功課，拋諸九霄雲外，自己最可寶貴的光陰與精力，也就在此場中消磨淨盡，向上的志趣更是被戕賊得一些不留。這些問題，不可說是現代大學管教不力，浪費學生的時間與精力，遂至浪費學生的全生命嗎？

### (三)

胡適之先生最近在南京答日日社記者說，大學生就業，須有任事的能力與學識，失業原因應先反求諸己，自己有能力，何愁年飯吃。張壽鏞先生對禁止大學生跳舞問題，亦說跳舞與失業，雖離開很遠，但實有密切關，禁止大學生跳舞，亦是救濟大學生失業的一種辦法。這二位當代教育界名人所發的偉論，是值得注意的。的確，除開社會根本改造外，大學畢業生之職業問題，應反求諸己。在學校受訓練時期，如果量己不偷懶，「惡力其不出於己也」，必定能淬勵奮發，努力進修。再加以教授及學校當局之指導有方，學程不亂開，教材不亂湊，為學生愛惜時間，為

學生經濟精力，則出校之後，多少總能憑自己的學識，應社會的需要。半失業雖未必可免，而全失業的威脅，則不至過甚。在學校用功的學生，多半無心外慕，一切狗馬聲色，皆非其所嗜好，跣足舞場之事，當然亦屬罕見。如是在學時期，既有學業之進修，亦受人格之陶冶，他日畢業應世，聘任機關可以信任之無疑，此實可以證明該生在學期內之最大成功。目前中國大學教育浪費學生金錢，時間與精力，無可諱言，今後救濟畢業生的失業，在學校當局，應先自課程實用，訓育嚴格，雙方並進，始得矯正過去浪費國民光陰與精神之重大錯誤。

### (四)

中央大學教育學院教育實驗所測驗各省著名大學一年級學生英語程度之結論，曾謂：「提高我國大中學英文程度，自應提高英語師資。蓋內地學生成績之劣，師資不良，應負重大責任。然此種辦法，其效果究屬有限。查於學生學習之進步，亦難一日千里，可以預卜。故為教學便利計，根本上應提倡譯書，大中學不用英文課本，參攷書亦多用譯本，因中國人讀中國書自較便利也」(註四)。這種說法，的確值得辦大學者的參攷。中華民族今日所需要的英文，的確不是半生不熟，食新不化的英文，最需要的是能介紹西洋文化變為中國人容易接觸之英文，這就是力能譯書的英文。當然，譯好書並不容易。然學習英文預備在教育界學術界服務的人，最低限度要能把英文書譯為中國書，纔不至把國民一份子的腦力被自己無意識地浪費了。

除英語一例外，其他學程，在現代中國大學裏，不審擇，不顧民族需要，不顧學生時間與精神之浪費的，尚有



許多。如果我們認國民的精神就是民族的財產，國民的時間就是民族的富力，則浪費國民精神和時間的教育制度，就不能不認是民族復興的途中之荆棘了。

(五)

今日中國大學畢業生失業之衆，馴至「畢業卽失業」之威脅，普遍的存在。此種原因，除開社會組織的關係不講外，一是人材製造所——學校——內部的設施不良，一是被粗製濫造之人之尙未成材。前一項的救濟是學校當局今後應消極的力自戒懼奮擊，積極的改採合於新需要的新方法。後一項的救濟是學生本身的努力，不要再被奢華所引誘和惰性所征服。歐戰後的德國，在萬般壓迫之下，但德國國民自強不息的精神，扶起德國人失業不自餒之豪邁志向，街頭巷尾，縱使事微薪低，德國人亦不羞而不爲。終使德國國民努力之總和，受「力惡其不出於己也」的鼓勵，增加了德國的工作成績，共擎起德國民族復興的偉業。英國國民却大不相同。在英失業者，有一段奇妙的新三段論法，他們說：「早起必腹飢，腹飢必需食，需食必需錢」

## 刑法修正案中墮胎罪規定之估價

顧維熊

，失業者因爲無錢，所以就不早起，孰知這是自殺自墮的政策。大英帝國所以被人視爲臨於衰老之期者，就是爲此。這二個歐戰後彼此不同的國民性，正可謂現代中國大學生及大學畢業生的借鑑。在復興時期的今日，雖是失業的空氣滿地籠罩着，威脅着，但吾國大學畢業生是無所取於去學着英國失業者那一種委起的態度，而應當不嫌位卑，只求有工做，去學着德國人那一種有事必做的精神。

國民的勞力之總和，是一國財富之總值。大學畢業生的勞力更易在一國財富總值中發生效果。如果我國每個大學畢業生都不肯爲復興民的障礙，就應當有每個大學畢業生的工作貢獻給社會。這是今日國家對於智識青年最低的要求。

註一：申報，廿三年十月卅一日。

註二：申報，廿三年十一月六，七日。

註三：李士特國民經濟制度中論健全的家，曾以語言文字爲其要素。

註四：同註一。

上次立法院在討論風化罪時，我們似乎記得各委員會出全力經過幾度激昂的辯論，不料最近在審議墮胎罪時，又發生了一次餘音嫋嫋的舌戰。結果，我們得見在新刑法「懷胎婦女服藥或以他法墮胎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的規定之外，又看到「凡婦女墮

胎係因疾病或其他防止生命上危險之必要而犯者，免除其刑」的那麼一條。據會議中各立委的高見，對於這項規定所以表示贊成者，是因爲顧到了婦女身體的柔弱，才有這樣特別通融的辦法。此項規定通過之後，又有不少人認爲我國刑法最近的確是有進步了；既說是進步了，對於這

類進步的刑法我們自然是有加以估價之必要的。

我們現在對於墮胎罪的這項規定，所要提出的疑問是有三點：第一，婦女身體柔弱是否是墮胎的最大原因？第二，不罰婦女因身體柔弱而墮胎的行為是否算是完美的規定？第三，刑法修正案如此規定是否可以達到消滅墮胎的行為？

我們大家都知道婦女懷胎而生育，這是極其自然的一件事。墮胎却是一種反自然的行為，假使沒有無理逼迫的重要原因，這種行為是決不會產生的。婦女因身體柔弱，固然是墮胎的一個原因，但除了這一種的原因之外，還有許多更重要的原因存在。立法諸公沒有見到呢？還是不願意提出呢？舉例說罷，關於個人思想信仰方面的約有幾種，例如：許多婦女因熱心事業而藉此節少育兒者有之；婦女因恐減少夫婦愛情而節止生育者有之；因信仰馬爾塞斯的人口論而墮胎者也有之。關於社會方面的原因也有幾種，譬如說，因社會上鄙視私生子，婦女恐懼輿論之指摘而墮胎者有之；因社會經濟衰落而迫使婦女不得不墮胎者也有之。我們固不論立法諸公并未去顧及婦女個人方面的因思想信仰而產生的墮胎行為的原因，但社會方面的原因，似乎是不應該完全忽略的罷。而且照現在中國的情形說來，墮胎行為之產生，為後兩種社會的原因推動者居多，而因病者反少。首先，在目前舊道德觀念的統治之下，私生行為的受人唾罵是免不掉的一件事。婦女既怕受人指摘，自然不敢在家庭中公開生育；不能公開生育而又不准墮胎，不是被家庭擯棄，便為親友所不齒，如此非但胎兒不能保存，便是胎母的人格和生命也不能保全。其次，中國

因社會經濟情形之衰落而致使一部分婦女因無力養育而墮胎的更屬多數；因無力養育而不准其墮胎，則非但生育之後無力贍養，即使養成，也是一種無教育的游民，作社會的蠹虫，這顯然是有背立法保護社會的原則的。

墮胎的原因既如此之多，其關於社會方面的原因又如此的重要，但修正案中明文所規定的却祇有關於疾病原因一項，這是什麼道理呢？我們在翻閱立法院審議墮胎罪規定經過之後，便可以得到一個答案。據那時候焦易堂君的主張應維持新刑法原案，因為據說墮胎是有乖風俗，為維持公益起見，應嚴格限制。焦委員口中的所謂「風俗」和「公益」的見地，當時雖不一定打動了各個委員的心，但大部分委員認為嚴格限制總是對的，所以在通過了原案之外，僅僅添上了這樣關於疾病的一條以示胸襟之開闊。對於焦委員的「風俗」和「公益」兩項見地，我們簡直毋庸去加以指摘，因為中國目前流行着的「風俗」尤其是關於男女方面的風俗，是否應加保存，殊屬疑問；而「公益」的那種抽象的空洞理論，根本不能成立。我們所認為憾事的便是大多數立委所見到的，祇是墮胎罪的某一種原因而忽視了其他重要的因素。

根據墮胎行為的許多原因，我們當然可以說修正案中所規定的墮罪胎是片面的，不完全的；而這種不完全的規定，是否可以達到消滅墮胎的行為，我們當然是要發生疑問的了。因為我們所提出的原因，有些都是客觀的社會環境所造成的不得已的事實，而決不是婦女自身的主觀的願望。在未完全解除其社會原因之前，法律無論如何的嚴格限制是不發生効力的，更進一步說，法律對於某一種犯罪

行為忽視其原因而祇去處理其原因所迫成的結果，簡直是有背立法的本意；其結果非但此種法律成爲一紙空文，而且足以促成社會的混亂。

## 引水風潮之嚴重性

謝 齊

自中國引水管理委員會公佈淞漢引水規則後，江海關實行新訂引水費率，并拒絕考試未及格之引水人，以致航商因不堪負擔而議決停航；同時引水人則因生計斷絕而要求保障，事態嚴重，牽涉之問題亦多，不容吾人忽視！

(一)

按引水爲技術人員，國家舉行考試，本屬應爾。但引水人甄別考試之問題，並不如一般的國家取才考試之單純，吾人應予以深切之注意。就引水之重要而論，關係於國防與航業甚鉅。外國人如熟悉中國國內航綫實爲國防上一大威脅，而中國人之不熟悉國內航綫，勢須求助於外人，則不獨爲國防上之缺陷，且足以使航業之發展受其影響。是以獨立國家決不容許外國人在本國領域內充任引水。吾國各口引水，多爲外人霸佔，此係歷史所遺下之畸形制度。而長江引水之有國人參加，已如鳳毛麟角！吾人站在民族立場上之主張，不對乎外籍人員之取補黜退與本國人才之培養，以達完全收回引水主權之目的。故國家不欲取籍引水人員則已，若欲實行取締，則外籍引水人，自不得視爲例外。但此次考試僅及國人，此吾人所不能不深致疑慮者：查外籍引水人未必皆爲長江之良好引水人，焉可不加

由上面所說的各種理由，我認爲此項贖胎罪的規定是不完備的，不過話又得說回來，我們至少應該承認此項規定比較地算是有一些足進步的了。

以甄別；又本國引水人，既有定額，而「在必要之場合，仍得錄用新進外人充任引水」待遇各殊，實更忽略本國人才之培養！此等辦法，無論在國防政策上或交通政策上均大爲失當。

次就考試之目的而論，國家因欲求得真才，乃有對於應試者作能力上之估價，及格引水之能力，自應較未及格者優越。惟此次引水考試係由海關外人主持，若果如淞滬引水聯合請願團所謂：「……黑幕重重，所取合格人員，大都爲一種私意之取才，缺乏服務能力，以各行家之拒絕雇用，即可證明，」誠令人與「制度雖良，執行不良，亦難得效」之感！退一步言之，請願團所稱，姑暫不置信；但如爲培養本國人才着想，則此等未及格之引水人，有海軍部引水傳習所畢業證書及准許服務憑證，且實際執行引水職務亦有五六年或多至一二十年之久，若猶覺其能力之不足，誠屬一大憾事！最低限度，亦須設法使其於最短期內補充其學識或經驗之不足；不然，即係放棄民族利益與置落第引水之生計於不顧！

抑有進者，引水管理之權，應屬于國人主持之航政局，航行之保護與監督方易收效也。

(二)

引水人員舉行考試後，名額有限，引水費亦遂增加甚鉅。航商所謂：「……近來航業衰頹已達極點，我國人航業既加徵三成噸鈔以充商船學校經費，復因成立航政局而增加擔負」均係事實。國商航業組織規模較小，但仍須與資本雄厚之外國航業組織競爭，故國家對於航業之鼓勵補助，猶恐不暇，豈可增加引水費率，而防礙航業之發展乎？

至於引水費率之何以必須增加，吾人并未見引水管理委員會有何理由宣示，即引水人亦未見有增加費率之要求

## 「歐洲火藥庫」的薩爾問題

成爲一九三五年度一件國際政治危機的薩爾問題，因距離公民投票自決的日期不遠，——明年一月十三日——，愈趨於惡化了。這種惡化的趨勢，顯然是德法兩國鈞心鬥角轉入短兵相接的階段，也是明年歐洲和戰的關鍵，自然影響到世界的安危很大。但是這一千九百二十一啓羅米突方形的小小薩爾，怎樣會引起這樣的危機呢？這是十分值得我們注意的。

查薩爾原爲法國的被保護國，一八一五年，拿破崙敗後，即將該地割給德國，現有居民六十七萬五千餘人，其中屬於德國血統佔絕大多數，但因有一百八十萬噸左右的煤礦，產量冠於歐洲其他各國，所以法國戀戀不忘，早有企圖物歸原主的雄心，故法國挾戰勝之餘威，在巴黎和

。讀江海關稅務司伯樂德所云：「……新訂淤漢區引水費率較前雖有增加，但以前之引水費似覺過低」即可知引水費率之增加并非無若何有力之根據。「蒙養數名外人」之說，實非無故！吾人對於航商之籲請核減，深致同情！

(三)

綜觀此次引水風潮，主動者雖僅爲未及格之引水人及航業兩方，然關係於國防準備與航業前途者至爲重要，吾人深願當局秉遠遠之眼光，確認此問題之嚴重，而速圖補救焉。

潘瀛江

議席上，對於這塊地方的爭執，非常激烈；但德國雅不忍自己屬地的國民，受人宰治，亦出全力以圖保存，幸而威爾遜出來調解，結果用折衷的辦法，乃在對德和約中規定，德國將薩爾流域煤礦的所有權，完全讓與法國作爲賠償法國北部煤礦所受的損失，並作爲一部分賠款的清償。至於薩爾的居民，仍保有德籍公民的身份，牠的政權，則由國際聯盟設立行政委員會管理之，十五年後，即一九三五年，薩爾地方公民，應投票自決，或歸附於德，或合併於法，抑維持現狀制度。

以薩爾現狀觀察，法國攫採煤礦權，握有經濟的優勢，但德國人充行政官者却不少，掌有政治的權力，現距投票期已很促近，真不知「鹿死誰手」，而且逐鹿的兩獵者，

勢均力敵，競爭激烈是毫無疑義的。不久以前，德國國社黨在薩爾各地大肆活動，演講宣傳並加示威，法國則認這種舉動，違反條約，曾提出抗議。又法國外交部表示，如德國國社黨以強硬手腕，貫徹其歸土運動之初衷，則法軍不惜斷然處置，開入薩爾境內，維持條約之權利。最近報章騰載，法國現已準備撲滅國社黨欲在薩爾流域准准其國社黨主義運動之任何計劃，並阻止其任何陰險行爲，在南錫地方，已安置重軍，遇必要時，向薩爾進攻。由此我們可以知道薩爾問題，實潛伏嚴重的危機。這危機的消長，須看德法的行動如何，才能斷定。

就以薩爾民情而論，居民既屬於德國的有百分之八十以上，投票之權，既無男女之差別，復無享受之軒輊，贊成屬地歸附祖國，亦屬常情，德國勝利，不難預卜。不過，自希特勒執政以來，黨同伐異，毫無假借，故在薩爾反

## 法國內閣之瓦解與現代政治制度

敏舒

希特勒的德國猶太人，德國社會民主黨，德國共產黨，有主張投票維持現狀制度的傾向，因為他們恐怕薩爾歸附於德之後，將危及他們的生命。因此德國政府對於薩爾歸附，向未必有操左券的把握，所以國社黨運動歸土之計劃，亦係必有之趨勢。法國在薩爾，雖握有經濟之權，但本國籍居民甚少，已知道薩爾歸己的希望很微，乃退一步，也欲維持現狀，仍歸國聯管理，牠可以繼續握有採煤鐵權，以利本國之工業，那末法國與在薩爾反希特勒的份子，不期然而然結爲道同志合了，如此，薩爾公民投票，難保法國無暗中聯絡，曲意操縱的嫌疑？故德國國社黨列隊示威，不是無因的。現在薩爾問題的癥結所在，是歸附德國，抑是維持現狀，假若歸德，將來必牽動歐洲政治的全局，假若維持現狀，則仍是德法之爭，設使兩國不能妥協，則這火藥庫的爆裂，是指顧間事耳。

據路透社七日巴黎電，法政府因急進社會黨拒絕與政妥妥協預算變改憲兩案，該黨開員六人同時向總理提出辭呈。預料衆院開會時，倘遭否決，則杜邁內閣或將從此瓦解。此因法國內部政局之變遷，然於當代政治制度不無影響，烏得不言。

內閣制度責在政黨。法國政黨本極複雜，極左極右形形色色。急進社會黨在議院中佔一百餘席，握有大權，加以該黨領袖赫里歐又係佼佼之政治家，此次竟與年屆古稀

之內閣總理對峙，則內閣之讓步，當不待言。況法內閣之不穩健，已非一朝一夕；猶憶一九二六年中，法郎跌價時，赫里歐氏革命組閣，未及一日，即被推倒。此次內閣與議會之爭執，在於財政預算與改革憲法兩事。前者爲衆院之特權，急進黨在衆院佔席既多，又可在院中從事攻擊，聯絡社會及其產各黨，則預算案之不能通過，勢必無疑。後者舉行之手續極形嚴重，依一八七五年憲法之規定，須上下兩院在每院應先提出討論，俟兩院中均得大多數通

過後，然後兩院議員齊集凡爾賽宮舉行國民會議討論修改「」。此次杜氏提出改憲案中，有「總理法律解散下院」確爲行政權獨重之表示，則衆院之不能同意，更可預卜。有此二種原因，杜氏雖欲謀最後之支持，其可得乎？

所可惜者，杜氏在法國國家之功績與普恩賈克倫蒙梭兩氏相伯仲，法蘭西民族今日之光榮，胥賴杜氏之力，今年屆古稀竟出任巨艱，無非思謀國家之福利，乃急進社會竟不加以協助，以致賢者灰心，豈非憾事？倘職此之故，杜氏遂毅然決然而呈請總統依法解散下院，實行其改憲與預算兩案，則彼平日既爲民衆所擁戴，當此德法關係緊張時期出此非常手段，其博得國民之同情亦意中事耳。

若杜適格內閣一旦瓦解，實今日賢人政治之一挫折也。是以歐洲政治學者有主張減輕立法權力側重行政權力使賢人在位得盡其力以完成「賢人政治」，此種風浪已滿佈歐洲，意倡於前，德奧隨後。法現效顰仍責在賢者！然而理想固然如此，而事實之結果又是如此，殊足值得吾人玩味者也。

## 述而不作

### 小序

同人等創辦本刊，自矢出以公正態度，內容方面，亦力求充實，以與讀者相見。惟本刊所論，不過社會現象之什一，其爲本刊所未及者，報章雜誌散佚尚多，爰闢「述而不作」一欄，集思廣益，俾免遺珠之憾，是爲序。

### (一) 中意兩大使

劉文島 Lion Vontao 現年四十二年，湖北人，中國陸軍軍官學校「日本大學」巴黎大學「出身」曾任總司令部行營政治部主任，漢口特別市市長，湖北民政廳廳長，駐德國公使，駐意國公使等職，現升任駐意大利國特命全權大使。溫琛佐 Lojaco Vincenzo 生於一八八五年七月八日意國柏萊母 Palernoe 地方，「柏萊母大學博士」，一九零七年充任「英使館」隨員，零九年「升任」三等秘書，一年充屬地行政院秘書，同年「升任」使館二等秘書，一年充駐葡「使館」一等秘書，一五年入軍隊爲「志願兵」，一七年充「使館」一等秘書，一八年充步兵上尉，一九年升「使館參事」，二三年升任特命「全權公使」，二四年充「外交部總務司司長」，二九年升任大使，同年任駐土耳其大使，「現調任駐中華民國特命全權大使」(三十日中央社電)

三十日中央社電

### (二) 易培基手中寶物傳被僞方索去

易培基匿居津日租界浪速街，極不自由，流氓地痞每日往敲詐，鄭孝胥以清室寶物應歸清室所有，前派僞國務院事務官日人岸田來津，「向易培基索去寶物大部」，易因此「懷恨」異常，(六日專電)

六日申報

### (三) 留日學生激增

「滿洲國」及中華民國負笈東渡留學之學生數目，至今春以來忽然倍增，實造成近年來之新紀錄，將來尚有「激增」之勢，究其東渡留學之理由，查係前以滿洲事變關係，一時未便東渡，近則「中日感情已漸次和緩」

#### (四) 停做立委鞋

四日時事新報

日前傳京市婦女界以立法院開會討論刑法，通過「處罰有婦之夫與人通姦」一條，皆大歡喜，「擬製贈新鞋二百餘以爲立委壽」，茲聞因刑法二讀會，已將「有配偶與人通姦」條刪去，將製贈立委鞋計劃，暫行停止云。

十月廿九日大美晚報

#### (五) 清華新運會禁條

清華新運促進會禁女生「披髮畫眉」並不許穿高跟鞋男生亦不得蓄「小辮」

八日時事新報

#### (六) 僞方修竣山海關南門六角堂

僞國修築山海關南門六角堂已工竣，僞總理鄭孝胥書天下第一關匾額懸堂上，「視該關屬於僞國」。

七日申報專電

#### (七) 各商號請取締青年旅行團

市上近有自稱「青年旅行團者」，時赴各大商號僞稱旅行來滬，請求蓋印證明，迨蓋印後，即在外欺騙，被愚者彌衆，事後在各游藝場跳舞場影戲院「狂玩」，現各被愚者，已紛紛請華租界警務機關查緝云。

二日申報

#### (八) 拒毒聲中

舉世拒毒聲中，日毒化東北益甚。「浴所食堂皆備鴉片烟具」，便利吸食，通令增加零賣」。八日大晚報

#### (九) 財政會議決議案實施報告

緒言

各省市努力推行廢除苛雜及核減地方預算，整理田賦，各案情形，「迭經摘要公告國人」。近月以來，均在繼續邁進，頗具成績，關於抵補方面之印花稅徵收方法，自十一月起，即將由郵局代售，並公布檢查辦法，將來稽徵「得宜」，稅收增益，抵補款項充裕，廢除苛雜數額，「當更可觀」。

八日申報

#### (十) 京市婦女對新刑法不滿

京市婦女會通電，告全國婦女界，反對立法院新修正之刑法第二三九條，謂該條文爲反時，背遺教，違國憲，毀女權之非法立法，應一致團結，以維婦女法益，而保女界尊嚴」。

五日大公報

#### (十一) 德國大書局懸賞徵文

德國大書局柏舒夏里茲，爲促成德法間「諒解」方案事，特徵求名流論著，並懸獎二萬馬克以贈最優之論文，德國宣傳部部長戈培爾對於此事，極爲贊成，並已任命國家文學院長勃倫克氏爲徵文總裁判，至徵文條例，一俟細則擬就後即將公布。

八日申報

## 本刊重要啓事

同人等鑒於國內出版界主張蕪雜，久抱樹立公正輿論之決心；本此立場，選出「正論」二字，以名本刊，去冬早已決定。徒因同人等從事粉筆生涯，難得溫飽，不克使本刊如期問世，遲至今日，深覺不容再緩，乃於本年十一月一日出版。茲閱報載南京亦有正論出版，名稱偶同，內容實異，希讀者察之。

## 正論旬刊社徵稿簡則

- 一、本社歡迎千字以上三千字以下之稿件。
- 二、來稿文體，文言白話不拘，惟須標點符號，繕寫清楚，并註明通信處。
- 三、來稿須具真姓名，但發表時得任意署名。
- 四、本刊對於來稿有增刪權，如不願意須在投稿時聲明。
- 五、來稿除預先聲明並附足郵費者外，概不退還。
- 六、來稿揭載後，酌致酬金，每千字自乙元至五元，優稿從豐。
- 七、揭載之稿，除本社得印作合訂本或編入叢書之意外，雖經致酬，其版權仍由作者保留。
- 八、來稿請寄上海辣斐德路桃源卅十號本社。

## 本刊歡迎賜登廣告

## 正論旬刊 第一卷 第二期

價目：國內及日本全年三十六期定價乙元一角半年十八期定價六角郵費在內  
零售每期四分

編輯人兼  
發行人  
正論旬刊社

總發行處  
正論旬刊社  
上海辣斐德路桃源卅十號  
電話七二七三七號

印刷者  
勤業印刷務局  
上海派克路一四九號  
電話三五一〇七號

代售處  
全國各大書店